



中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GENERALI CHINA LIFE INSURANCE CO., LTD.

中意安裕行年金保险（分红型）

报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报备文号：中意人寿[2003]第 074 号

第一章 基本条款

第一条 保险合同的构成

中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应承担之保险责任必须且只能由本保险合同、其附加合同、批注文件及其它书面协议等规定。本合同条款、保险单、现金价值表、以及所附上的投保单、批注及其它书面协议均为《中意安裕行年金保险（分红型）》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的构成部分。

第二条 如实告知义务

投保人和被保险人在本合同订立时，对本公司提出的告知事项应据实说明。投保人或被保险人若有故意隐瞒或因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本公司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提高保险费率的，无论当时保险事故是否发生，本公司有权解除本合同，并不承担赔偿或给付保险金的责任。若因过失违反如实告知义务致使本合同被解除的，则退还保险费；若因故意违反如实告知义务致使本合同被解除的，则不退还保险费。

第三条 年龄的确定与错误的处理

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以法定身份证件登记的周岁年龄为准。投保人在申请投保时，应按被保险人的周岁年龄及出生年月日填写投保单。若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有误，则按照下列规定处理：

（一）若被保险人投保时的实际周岁年龄超出本合同接受之投保年龄范围的，则本公司有权解除本合同，所有已缴付的保险费在扣除手续费后无息退还，但自本合同生效日起已逾两年的，本公司不得解除本合同，本合同所赋予的保险利益，将参照本条第（二）、（三）款处理。

（二）若根据被保险人投保时的实际周岁年龄所需收取的保险费较高，则本公司有权更正并要求投保人补交保险费和利息；若已发生保险事故，本公司将根据正确年龄的保险费率，计算已缴付的保险费所能购买的基本保险金额，以此给付保险金。

（三）若按被保险人投保时的实际周岁年龄所需收取的保险费较低，则所有多缴保险费将无息退还，而所购买的基本保险金额维持不变。

第四条 保险品种的变更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投保人可以书面形式申请变更保险品种，并缴付上述变更所需的费用，经本公司同意并在本合同上批注后生效。

若投保人已缴清本合同的全部保险费，则本公司不接受变更保险品种的申请。

第五条 基本保险金额的变更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投保人可以以书面形式申请减少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并缴付上述变更所需的费用，经本公司同意并在本合同上批注后生效。减额后的基本保险金额不得低于申请减额时本公司规定的最低承保金额，基本保险金额的减少部分视为退保。

第六条 合同内容的变更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投保人可以以书面形式申请变更本合同内容，经本公司审核同意并在本合同上批注或订立书面变更协议后生效。

如果被保险人身故，则本公司不接受本合同任何内容的变更申请。

第七条 住所或通讯地址的变更

投保人的住所或通讯地址有变更时，应及时书面通知本公司。

投保人不作上述书面通知时，本公司按本合同所载的最后住所或通讯地址所发送的通知，均视为已送达。

投保人。

第八条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的指定与变更

投保人于订立本合同时，经被保险人或被保险人的监护人同意，可指定一人或数人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为数人时，投保人可以确定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如果投保人没有指定受益份额，那么本公司将视各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享有相等的受益权。若所有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身故，则本合同应付的身故保险金将归于被保险人的遗产。

投保人经被保险人或被保险人的监护人同意，可以书面向本公司申请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并由本公司在本合同上批注后生效。本公司仅审查投保人提交申请变更文件表面的真实性和合法性，因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变更所引起的其它法律上的纠纷，本公司不负任何责任。

第九条 保险事故通知

若发生保险事故，索赔申请人应自知悉本合同所规定的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的三十天内书面通知本公司，否则由索赔申请人承担由于通知迟延致使本公司增加的勘查、检验等费用，但因不可抗力导致的延迟除外。

第十条 失踪并宣告死亡的处理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若被保险人失踪且经法院宣告为死亡，本公司将按本合同第十七条处理。若日后发现被保险人生还，自发现日起一个月内，身故保险金的索赔申请人必须将已领取的身故保险金返还本公司。否则，索赔申请人将承担由此给本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

第十一条 身体检查及司法鉴定

在申请索赔期内，本公司有权要求被保险人作身体检查或提供有关的检验报告，检查费用由本公司负担。如被保险人身故，本公司有权要求解剖验尸或要求司法鉴定机构对保险事故进行鉴定。

第十二条 争议的处理

在本合同或其附加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任何争议，其解决方式由当事人根据合同约定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一旦当事人选择其中一种争议解决方式，则其余的争议解决方式即为无效：

（一）因履行本合同或其附加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仲裁按该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进行，并适用中国法律，仲裁裁决为终局性裁决，对双方当事人皆有约束力；

（二）因履行本合同或其附加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保单签发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并适用中国法律。

第十三条 保险合同副本

如果非因本公司的过错而导致原始保险合同书丢失或损坏，投保人可以向本公司书面申请重新签发一份内容与原保险合同书相同的保险合同书，原保险合同书同时作废，但投保人需承担签发新保险合同书的工本费用。因签发新保险合同书（包括已作废的原始保险合同书）所引起的一切纠纷，本公司不负任何责任。

第二章 保险单条款

第十四条 保险期限及缴费期限

本合同保险期限为自合同生效日至被保险人八十八周岁后的首个保险单周年日。投保人可以选择趸缴、十年缴、十五年缴和二十年缴等四种不同缴费期限。投保人实际选择的缴费期限将于保险单上载明，保险期限由保险单上载明的本合同生效日及满期日决定。

第十五条 投保年龄限制

本合同接受的投保年龄按下列执行：

- （一）若缴费期限为趸缴，本合同接受的投保年龄为出生满三十天至六十周岁；
- （二）若缴费期限为十年缴，本合同接受的投保年龄为出生满三十天至五十周岁；
- （三）若缴费期限为十五年缴或二十年缴，本合同接受的投保年龄为出生满三十天至四十五周岁。

第十六条 保险责任的开始

本公司对本合同应负的保险责任，自本公司同意承保、收取首期保险费并签发保险单的当日二十四时开

始。

本合同的生效日以保险单上载明之日期为准。被保险人年龄、保险单周年日、保险单年度、保险单月份、保险费到期日和保险单满期日均根据该日期计算。

第十七条 保险责任

一、身故保险金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若被保险人身故，本公司将按下列方式给付保险金予健在的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1、若被保险人身故时不足一周岁，本公司将按本合同保险金额的百分之三十，或身故时累计缴付的本合同保险费（不包括附加合同的保险费）总额，给付保险金（以两者中较大者为准），本合同随即终止；

2、若被保险人身故时已满一周岁但不足两周岁，本公司将按本合同保险金额的百分之六十，或身故时累计缴付的本合同保险费（不包括附加合同的保险费）总额，给付保险金（以两者中较大者为准），本合同随即终止；

3、若被保险人身故时已满两周岁，本公司将按本合同保险金额，或身故时累计缴付的本合同保险费（不包括附加合同的保险费）总额扣除直至身故时累计领取的年金额，给付保险金（以两者中较大者为准），本合同随即终止。

二、豁免保险费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且被保险人未满六十周岁，若被保险人发生本合同所约定的残废并在残废持续期内，本公司将于本公司收到索赔申请并确认被保险人残废之后的首个保险费到期日开始豁免本合同的保险费。

于豁免保险费期间，本合同继续有效，但本合同的保险品种及内容不得变更。

本项不适用于缴费方式为趸缴之保险合同。

三、年金给付

若被保险人生存且本合同有效，则：

（一）如果缴费期限为趸缴或十年缴，本公司将自第十个保险单周年日起，

（二）如果缴费期限为十五年缴，本公司将自第十五个保险单周年日起，

（三）如果缴费期限为二十年缴，本公司将自第二十个保险单周年日起，

于每个保险单周年日给付生存年金予被保险人，其金额等值于基本保险金额的百分之五。

四、满期给付

本合同之满期日载明于保险单上。若被保险人于该满期日仍生存，且本合同仍然有效，本公司给付等值于满期时的基本保险金额的满期金予投保人。

第十八条 现金红利

本合同为分红保险合同。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本公司每年将根据上一法定会计年度分红保险业务的实际经营状况、按中国保监会有关规定决定红利的分配。红利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红利领取人为投保人。

第十九条 责任免除

一、因下列原因之一而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本公司不负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一）不论神志是否清醒，被保险人自保险单签发日起或最后复效日起（以较迟者为准）两年内自杀；

（二）任何因战争、军事冲突、叛乱、暴乱直接或主要的原因造成被保险人死亡；

（三）被保险人因从事非法、犯罪的活动或拒捕而导致身故，或被宣判死刑；

（四）投保人、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身故；

（五）核武器、核燃料或核废料所产生的核能辐射或污染；

（六）被保险人自保险单签发日起或最后复效日起（以较迟者为准）七年内感染艾滋病病毒（HIV）或任何艾滋病病毒（HIV）的变异病毒，并且因患艾滋病（AIDS）在此期间死亡。（艾滋病（AIDS）的定义应按世界卫生组织所订的定义为准。如在被保险人的血液样本中发现上述病毒或其抗体，则认定被保险人已感染该病毒）

因上列原因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本公司将按退保处理，退还被保险人死亡时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二、对任何在下列期间发生的或由下列原因而导致的被保险人残废，本公司不承担豁免保险费的责任：

（一）在本合同的签发日之前已存在的但未如实告知的疾病、症状或受伤；

（二）投保人、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残废；

（三）不论神志是否清醒，被保险人自杀、企图自杀、自致伤害或故意处于危险环境中；

（四）战争（不论宣战与否）、叛乱、起义、政变、暴动；

（五）被保险人以职业运动员身份参加的运动，或被保险人进行赛马、各种车辆表演、车辆竞赛或练习、

滑水、滑雪、滑冰、空中飞行（包括蹦极跳、滑翔翼、气球驾驶、跳伞）、拳击、摔跤、滑大雪橇、冰球、雪橇、跳高滑雪比赛、洞穴探险和研究、马球、或被保险人参与可获得固定报酬的运动；

（六）被保险人从事或参与军事行动，或在极地探险或考察，或身处发生内战或军事冲突的国家；

（七）核武器、核燃料或核废料所产生的核能辐射或污染。

（八）被保险人从事或参与犯罪、非法活动、拒捕或斗殴；

（九）被保险人置身于任何飞机或空中运输工具（以乘客身份搭乘民用或商业航班者除外）期间；

（十）被保险人因酗酒或受酒精、毒品、国家管制药物的影响而导致的残废；

（十一）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HIV）或任何艾滋病病毒（HIV）的变异病毒。（如在被保险人的血液样本中发现上述病毒或其抗体，则认定被保险人已感染该病毒）

第二十条 保险费的缴付

本合同保险费按每个保险单年度计算，投保人可选择以年缴或其它本公司同意的方式缴付保险费。本合同需缴费至保险单上所载的本公司约定的缴费年限。投保人应按公司核准的缴费方式在保险费到期日或之前缴付到期保险费。

在保险费到期日之前，本公司会向投保人寄发保险费到期通知。但投保人有义务在保险费到期日或之前向本公司缴付到期保险费。在任何情况下，公司未能向投保人寄发任何保险费到期通知或相关收据的行为都不能视为对投保人缴付保险费之义务的豁免。

第二十一条 缴费宽限期

除首期保险费外，每次保险费到期日起六十天内为缴费宽限期。在缴费宽限期内本合同仍然有效。若超过缴费宽限期仍未缴付保险费，除另有约定外，本合同将从保险费到期日起效力中止。若被保险人在缴费宽限期内发生保险事故，本公司仍负保险责任，但给付保险金时需扣除该保险单年度未缴的保险费。

本条款不适用于缴费方式为趸缴之保险合同。

第二十二条 保险费的自动垫缴

保险费超逾缴费宽限期仍未被缴付的，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无条件不可撤销同意保险人以下列方式自动垫缴保险费：若当时本合同的现金价值在扣除未偿清的保险单借款及利息后的余额足以垫缴到期保险费，则本公司将按第二十六条保险单借款方式垫缴该项保险费；若现金价值余额不足以垫缴到期保险费，本公司将按本合同当时的现金价值余额折算成可承保天数，作为保险单自动借款垫缴保险费处理。若本合同有附加合同，保险费自动借款垫缴保险费也包括附加合同的保险费。

本条款不适用于缴费方式为趸缴之保险合同。

第二十三条 减额付清保险的选择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若本合同累积有现金价值，投保人可以向本公司申请将本合同变更为减额付清保险，投保人无需再缴付任何保险费，本合同继续有效，其给付条件不变，给付金额以变更为减额付清保险后的基本保险金额为准。变更为减额付清保险后的基本保险金额以宽限期开始前一日本合同的现金价值余额计算得出。

变更为减额付清保险后的基本保险金额不得低于本公司当时规定的最低保险金额。

本合同一旦申请变更为减额付清保险，则其所有附加合同即刻终止。申请变更为减额付清保险后，本公司将不再分配现金红利。

本条款不适用于缴费方式为趸缴之保险合同。

第二十四条 合同效力的恢复（以下简称复效）

因到期未缴保险费而导致本合同效力中止，投保人可自效力中止之日起三个月内，书面申请复效，缴清欠缴的保险费及其利息之后，本合同即恢复效力。

因到期未缴保险费而导致本合同效力中止，而投保人未按上述做法在三个月内办理复效，则投保人可自本合同效力中止之日起两年内提出复效书面申请，经本公司审核通过并缴清欠缴的保险费及其利息后，本合同即恢复效力，否则本合同自动终止。

本合同在效力中止期间，不享有现金红利的分配，且本公司对本合同效力中止期间所发生的保险事故不负赔偿责任。

本条款不适用于缴费方式为趸缴的合同。

第二十五条 退保

投保人可于本合同有效期内向本公司申请退保，本合同随之终止。退保时本公司将向投保人退还本合同

当时的现金价值。如有借款，则先扣除投保人尚未偿还的借款及借款利息。

第二十六条 保险单借款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如果本合同当时已有现金价值，投保人可以向本公司书面申请借款。累计借款金额最高不得超过本合同当时现金价值的百分之八十，每期借款期限最长为六个月，借款利率将由本公司按国家有关规定来确定并向监管机构报备。

借款利息应在借款期限届满日偿还。未能偿还的，则所有利息将被并入原借款金额中，视同重新借款。当现金价值不足以偿还借款及借款利息时，本合同即终止效力。

若有任何赔偿或给付，应先从该赔偿金或给付金中扣除未偿还的借款及借款利息。若选择保险费的自动垫交或减额付清保险时，现金价值的计算应先扣除未偿还的借款及借款利息。

第二十七条 保险金的申请

一、索赔申请人递交索赔申请书并自费提供下列资料，以申请身故保险金：

- (一) 保险合同正本；
- (二) 被保险人的户籍注销证明、身份证；
- (三)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的户籍证明、身份证；
- (四) 医院、公安部门等法定机关出具的或其它本公司认可的死亡证明或验尸证明书；
- (五) 本公司所需的其它与本项索赔相关的证明和资料。

二、索赔申请人递交索赔申请书并自费提供下列资料，以申请豁免保险费：

- (一) 保险合同正本；
- (二) 被保险人的户籍证明、身份证；
- (三) 由三级或以上医院，或者由法定机关出具的与残废有关的证明或资料，或者其它本公司认可的残废证明或资料；
- (四) 本公司所需的其它与本项索赔相关的证明和资料。

三、本合同保险金的请求权，自索赔申请人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五年内不行使而消灭。

第二十八条 持续残废证明

被保险人因残废开始豁免缴付保险费后，本公司仍有权每年要求被保险人提供其持续残废证明，或到本公司或本公司指定的医院或机构进行体检，检查费用由本公司负担。若被保险人不能提供其持续残废证明或未按本公司要求进行体检，以证实被保险人持续残废，本公司有权停止豁免保险费。如果本公司因上述原因停止豁免保险费，投保人应按当时的基本保险金额继续缴付保险费。

第二十九条 合同的终止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者，本合同效力即时终止：

- (一) 投保人于本合同有效期内向本公司申请解除本合同；
- (二) 本合同因其它条款所列情况而效力中止且未按第二十四条申请复效；
- (三) 被保险人身故；
- (四) 本合同满期；
- (五) 本合同因其它条款所列情况而终止效力。

除本合同列明的合同终止情况处理方式外，其它的合同终止情况均按本合同第二十五条作退保处理。

第三十条 释义

一、基本保险金额：本合同所称的基本保险金额是指保险单上所载的基本保险金额，若该金额经本合同其它条款的修正而发生变更，则以变更后的金额为基本保险金额。本合同的保险费、现金价值均以基本保险金额为基础来计算，若基本保险金额发生变更，保险费、现金价值按比例做相应的调整。

二、保险金额：本合同的保险金额等值于基本保险金额。

三、保险单：此页载明投保人、被保险人、保险险种、基本保险金额。

四、保单合同生效日：指本合同发生效力的起始日。该日期以保险单上载明之日期为准。

五、保险合同签发日：指公司核准及签发保险合同之日。该日期以保险单上载明之日期为准。

六、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七、投保人：与本公司订立保险合同的自然人。

八、被保险人：本保险合同之保险标的之载体。

九、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本保险合同之身故保险金受领人。

十、索赔申请人：指本合同的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或被保险人的法定继承人或法律规定的享有保险金请求

权的自然人，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的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受益人。

十一、医院：本合同所称的医院是指符合下列所有条件的机构，但不包括主要作为康复、门诊、护理、疗养、戒酒、戒毒或类似的机构，也不包括医院内的观察室和康复病房：

- （一）拥有合法经营执照；
- （二）设立的主要目的为向受伤者和患病者提供留院治疗和护理服务；
- （三）有医生和护士提供全日二十四小时的医疗和护理服务；
- （四）二级或二级以上的医院，包括本公司认可的与二级或二级以上医院相同规模的医院。

十二、医生：本合同所称的医生是指在医院内行医并拥有处方权的医生，亦指在被保险人接受诊断、医疗、处方或手术的地区内合法注册且有行医资格的医生。

十三、残废：本合同所称的残废，是指被保险人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者：

- （一）双目永久完全失明的（注1）；
- （二）两上肢腕关节以上或两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的；
- （三）一上肢腕关节以上及一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的；
- （四）一目永久完全失明及一上肢腕关节以上缺失的；
- （五）一目永久完全失明及一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的；
- （六）四肢关节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注2）；
- （七）咀嚼、吞咽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注3）；
- （八）中枢神经系统机能或胸、腹部脏器机能极度障碍，终身不能从事任何工作，为维持生命必要的日常生活活动，全需他人扶助的（注4）。

注：

1. 失明包括眼球缺失或摘除、或不能辨别明暗、或仅能辨别眼前手动者。最佳矫正视力低于国际标准视力表0.02，或视野半径小于5度，并由保险公司指定有资格的眼科医师出具医疗诊断证明。

2. 关节机能的丧失系指关节永久完全僵硬、或麻痹、或关节不能随意识活动。

3. 咀嚼、吞咽机能的丧失系指由于牙齿以外的原因引起器质性障碍或机能障碍，以致不能做咀嚼、吞咽运动，除流质食物外不能摄取或吞咽的状态。

4. 为维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动，全需他人扶助系指食物摄取、大小便始末、穿脱衣服、起居、步行、入浴等，皆不能自己为之，需要他人帮助。

所谓永久完全系指自以上情况发生之日起经过一百八十天的治疗，机能仍然完全丧失，但眼球摘除等明显无法复原之情况，不在此限。

（完）

中意安裕行年金保险(分红型) 产品说明书

≈保险利益≈	
★年金给付	从缴费期满日后的首个保险单周年日（趸缴）单从第 10 个保险单周年日）起，被保险人每年可领取等值于基本保险金额百分之五的生存现金直至 88 周岁。
★身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在合同有效期内不幸身故受益可获得以下二者中较大值的保险金： 1）等值于基本保险金额； 2）已缴付的保险费减去已领取的生存现金。 若被保险人身故时不足一周岁，受益人可获得等值于基本保险金额 30%的保险金或已缴保险费总额（以两者中较大者为准）；若被保险人身故时已届满一周岁但不足两周岁，受益人可获得等值于基本保险金额 60%的保险金或已缴保险费总额（以两者中较大者为准）。
★满期金	被保险人年满 88 周岁时，可获得等值于基本保险金额的满期金。
★豁免保险费	若被保险人发生残废且未满 60 周岁，则在残废持续期内可获豁免本合同保险费。
★保单贷款	可申请相应产品现金价值扣除各项欠款后余额的 80%的贷款，每次贷款期限可达 6 个月，贷款利率由本公司确定。年年安康两全保险（分红型）如果到达约定的领取年龄未能偿还贷款本息，将以相应合同产品的现金价值偿还，其基本保险金额将会相应调整。
★自动垫交	宽限期结束时仍未交纳保险费的，可以相应现金价值扣除各项欠款后的余额自动垫交到期应交的保险费，合同继续有效。垫交的保险费按保单贷款利率计息。年年安康两全保险（分红型）如果到达约定的领取年龄未能偿还借款本息，将以相应合同产品的现金价值偿还，其基本保险金额将会相应调整。

≈红利演示≈											
被保险人钱某，男性，30 岁，交费期为 20 年，基本保险金额 100000 元											
保险单 年度末	已达 年龄	基本 保险金额	生存给 付	累计给付 (累计生息)	现金 价值	假定低等红利示例		假定中等红利示例		假定高等红利示例	
						每年现 金红利	累计现 金红利	每年现 金红利	累计现 金红利	每年现 金红利	累计现 金红利
1	31	100,000	-	-	2,200	0	0	0	0	0	0
2	32	100,000	-	-	5,600	24	24	83	83	142	142
3	33	100,000	-	-	9,100	74	98	175	260	276	422
4	34	100,000	-	-	13,500	151	252	301	569	452	887
5	35	100,000	-	-	18,100	256	515	463	1,050	671	1,584
6	36	100,000	-	-	23,000	389	919	662	1,743	934	2,566
7	37	100,000	-	-	28,100	553	1,499	898	2,693	1243	3,886
8	38	100,000	-	-	33,400	746	2,291	1173	3,946	1599	5,602
9	39	100,000	-	-	39,000	972	3,331	1488	5,553	2004	7,774
10	40	100,000	-	-	44,900	1229	4,660	1844	7,563	2459	10,466

15	45	100,000	-	-	78,900	1953	14,159	2930	21,903	3906	29,646
20	50	100,000	5,000	5,000	121,600	2752	29,243	4128	44,634	5503	60,025
25	55	100,000	5,000	32,342	118,900	2616	48,090	3924	73,029	5232	97,966
30	60	100,000	5,000	64,039	116,300	2473	69,192	3709	104,823	4946	140,454
35	65	100,000	5,000	100,784	114,400	2333	92,900	3500	140,550	4667	188,200
40	70	100,000	5,000	143,382	112,400	2202	119,676	3303	180,905	4404	242,133
45	75	100,000	5,000	192,765	110,500	2070	150,017	3105	226,638	4140	303,259
50	80	100,000	5,000	250,013	108,500	1934	184,480	2901	278,589	3868	372,698
55	85	100,000	5,000	316,380	106,500	1780	223,664	2670	337,663	3561	451,662
58	88	100,000	105,000	461,171	105,000	1663	249,674	2494	376,878	3325	504,083

以上每年现金红利是指您在相应保单年度末，所能获得的红利。该现金红利是根据本公司以往的营业状况所作，该演示纯粹是描述性的，不能理解为对未来的预期，实际红利按当年公司的公布派发。

合同有效期内，我们将以现金红利的方式分配红利，您可以在投保时选择累积生息、抵交保险费、现金领取等三种红利领取方式中的任何一种进行红利领取。

本产品说明书仅供参考之用，详细内容以保险合同为准。